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06.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02.25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生。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

三、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項目及比率由各領域老師共同擬訂。
- (三)彈性學習課程不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 (四)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學習領域成績轉換等第之標準如下：

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成績	90 以上	80-89	70-79	60-69	未滿 60

上述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獎懲。
- (三)日常行為表現。
- (四)團體活動表現。

(五)公共服務。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

(七)其他。

七、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紀錄，應就上述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九、學務處應依所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成就測驗、週考等各項考試缺考時，對於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返校第一天)，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定期評量及成就測驗超過考試結束五個上班日、週考超過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則該次考試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學業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調整其他次之評量佔分比例。

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期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丙等以上。

十三、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實施要點。輔導小組成員如下：

1. 召集委員：教務主任

2. 委員：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雙語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特教家長代表、各領域召集人。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